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2)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倘適用)；及(ii)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1.27港元為限)，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28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之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新股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28港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生效日期」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新股」	指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釋 義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新股，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1.28港元之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1.28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12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待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而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告中公佈。本公告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列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日期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開始.....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結束.....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後，方告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時間.....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前



## 預期時間表

日期

開始買賣新股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  
新股票首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ROMA**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執行董事：  
李尚謙先生  
余季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李德賢女士  
文偉麟先生  
黃達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2)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宣佈有關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事宜。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擬提呈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4港元的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28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76,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64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2,700,408,311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76,000,000港元，分為450,000,000股每股面值1.28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35,020,415股\*合併股份已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發行。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將不會分配予原可有權獲分配之股東，而會彙集及出售，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之權益和權利產生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有權獲分配之股東以及實行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3.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 碎股僅就披露目的而不獲受理。

## 董事會函件

待達成股份合併之條件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營業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值，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即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低點。

經計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即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股份合併能夠令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對股份的交易價作出相應上調。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整體而言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且符合其利益。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 董事會函件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 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配發予股東，惟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橙色股票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必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就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而簽發之每張新股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登記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黃色發行。現有股份之橙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自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營業日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3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64港元)，2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現有買賣單位之價值為640港元，及1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新買賣單位之理論價值將為6,4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提呈各每手買賣單位之買賣價值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投資者，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向公眾人士提供投資於合併股份之合理進入門檻。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帶來之困難(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一間代理，竭盡所能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如有意採用此項安排，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內聯絡進滙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擺花街2-10號擺花街8號18樓，電話號碼(852) 2853 1818)。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必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建議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按以下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a)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予以削減；及(b)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1.27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新股份之面值將由1.28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為1.28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一百二十八(128)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及
- (iii)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惟受限於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76,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64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2,700,408,311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及包括生效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76,000,000港元，分為57,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其中135,020,415股新股已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發行。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2,700,408,31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份合併生效日期135,020,41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假設於生效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因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約171,475,928港元。建議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入賬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將由本公司按董事會視為合適及所有適用法律及細則允許的方式動用。

\* 碎股僅就披露目的而不獲受理

##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及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架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 0.064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1.28 港元	每股新股 0.01 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576,000,000 港元	576,000,000 港元	576,000,000 港元
法定股本數目	9,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450,000,000 股 合併股份	57,600,000,000 股 新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2,700,408,311 股 現有股份	135,020,415 股* 合併股份	135,020,415 股 新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172,826,131.904 港元	172,826,131.904 港元	1,350,204.15 港元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新股每手買賣單位與合併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0股新股，且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

除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產生的開支外(就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預計並不重大)，進行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產生變動，惟任何零碎新股將不會配發予原應獲得有關股份之股東。董事認為，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碎股僅就披露目的而不獲受理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份合併生效後；
2. 於將予舉行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
3. 股本削減獲法院批准後；
4.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5.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方面)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按初步時間表盡快另行作出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 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理由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可按相關股份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惟於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1.28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新股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0.01港元的較低水平，此舉將令日後發行任何新股的定價更具靈活性。因股本削減產生的可分派儲備賬的進賬使得本公司可抵銷其累計虧損，且未來可用於股東分派或適用法律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整體而言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且符合其利益。

## 申請新股上市

本公司將就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待新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納入規定後，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相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新股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 換領新股股票

由於法院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目前亦尚未確定。倘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股東可能於關免費換領期內將合併股份的黃色股票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新股棕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合併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相關股份所有權的憑證，並繼續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417,061,245股現有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將釐定須因股份重組、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的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將採取之行動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並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或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4港元的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28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獲受理且不會發行予其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以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份合併並屬行政性質)(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受限於及待(i)股份合併生效；(ii)本通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自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i)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予以削減(「股本削減」)；及(ii)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1.27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28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
  - (b)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可由董事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任何累計虧損；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為1.28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一百二十八(128)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股份拆細」)；
  - (d)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惟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並屬行政性質)(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前)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證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見上文附註3。
5.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a) 受限於下文(b)項，倘預期將於大會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透過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發佈公告通知股東延遲舉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改掛較低信號或解除，在情況允許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d)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文偉麟先生及黃達強先生。